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據第 1 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予（視乎接受）200,000 股獎勵股份的獎勵，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409%。

### 獎勵之詳情

獎勵的詳情如下：

獎勵授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獲授人：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彼並非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的聯繫人
獎勵股份的數目：	200,000 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第 1 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在市場上收購的方式購買，資金由本公司提供
獎勵的購買價：	無
於獎勵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 2.95 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視乎第 1 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及 2027 年 7 月 1 日分別歸屬四份之一
表現目標:	授出獎勵旨在鼓勵獲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通過擁有獎勵股份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作出貢獻，並不受額外表現目標的限制
退扣機制：	<p>獎勵股份一經歸屬後，授出的獎勵並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的限制。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假如獲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乃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於 (i) 其死亡，(ii) 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與本集團終止聘用，或 (iii) 裁員而與本集團終止聘用;</li> <li>(b) 被本集團以無需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聘用，或其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犯罪;</li> <li>(c) 其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或</li> <li>(d) 上述以外的任何原因。</li> </ul>

### 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7,633,860股獎勵股份及49,305,718股獎勵股份，可分別根據第1號股份獎勵計劃及第2號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供未來授出。

### 授出獎勵的原因

授出獎勵旨在鼓勵獲授人，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通過擁有獎勵股份，有權收取就獎勵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從獎勵股份增值獲益，以激勵獲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作出貢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 1 號股份獎勵計劃向獲授人授予 200,000 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由董事會決定分別根據第 1 號股份獎勵計劃和第 2 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不包括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股份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以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1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最多24,974,369股獎勵股份
「第2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最多49,305,718股獎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3年6月30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 **Chen Derek** 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